

票據代理與金額變動之定性與效力
— 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上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
The Qualific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Bill Agency and
Amount Changes:
A Review of 109th year Tai-Jian-Shang-Zi Civil Judgment
No. 61 of the Supreme Court

李 旻 諺^{*}
Ming-Yan Li

摘 要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上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的案例事實涉及空白授權票據與票據代理之認定、票據金額變動之定性與效力、票據法上越權代理之適用要件以及其與民法表見代理之適用問題。本案事實因發票人授予補充記載票據金額及發票日之對象非票據行為之相對人，應係票據代理而非空白授權票據。代理人於票據交付背書人前變動票據金額，屬票據金額改寫非票據變造。至於票據金額改寫之效力，涉及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解釋。從立法目的、票據交易安全、規範實效性、規範性質之強弱等面向分析，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乃取締規定，違反時不應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其次，最高法院判決認為票據

投稿日期：112.03.27 接受刊登日期：112.05.06 最後修訂日期：112.05.15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Ph.D. in Law,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法第 10 條第 2 項僅適用於代理人逾越權限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之情形。惟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乃規定越權代理人之法定擔保責任，與是否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無關，故縱使越權代理人以簽名代行方式代理本人為票據行為，仍應就權限外之部分自負票據責任。最後，因民法第 169 條與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不具普通特別關係，就權限外之部分，於本人有授權外觀下，善意無過失之執票人除請求越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外，亦得選擇請求本人依民法第 169 條規定，負授權人責任。本文對最高法院判決之結論雖可認同，但其就相關爭議問題之推論與分析，則有待商榷。

關鍵詞：空白授權票據；票據代理；票據變造；票據金額改寫；票據無權代行；表見代理

目 次

壹、前言

貳、本案事實與歷審判決理由

一、本案事實

二、歷審判決理由

參、爭點提出

一、本案案例事實定性

二、票據金額變動之定性

三、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適用之可行性

肆、判決評析

一、本案案例事實定性

二、票據金額變動之定性與效力

三、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適用之可行性

伍、結論

壹、前言

票據行為通常由行為人自己為之，但授權他人為票據行為或授權相對人填寫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情形所在多有，前者為票據代理；後者乃空白授權票據。兩者之差異，實務上時有混淆¹，常導致非空白授權票據之案例，卻以空白授權票據之效力解決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故兩者有加以釐清之必要。其次，代理人記載票據上應記載事項，若有金額變動之情形，究竟屬票據金額改寫或票據變造？代理人以簽名代行之方式為票據行為，是否符合票據代理之方式，對本人發生效力？此情形下，若代理人逾越代理權限，可否依據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越權代理人就逾越權限之部分自負票據責任？又本人有授權外觀時，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與民法表見代理之規定（民法第 107 條及同法第 169 條）應如何適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上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之案例事實涉及上述票據法重要的爭議問題，本文擬整理該此判決之案例事實及歷審判決理由，並提出本案爭點，藉由我國與日本學說、實務之主張，釐清上述票據法上重要議題之核心概念，並檢討此判決之妥適性。

貳、本案事實與歷審判決理由

一、本案事實

本案被告莊隆慶（以下稱甲）因財務週轉所需，簽發一紙支票調借款項，甲於發票人欄簽名，交付並授權訴外人謝嘉入（以下稱丁）填載

1 除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上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將票據代理之案例事實定性為空白授權票據外；另有將典型空白授權票據之案例事實定性為票據代理，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59 號民事判決；另有將典型空白授權票據之案例事實卻將相對人解釋為發票人之機關，而未正面承認空白授權票據效力之見解，如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18 次民事庭總會決議（一）（會議日期：70 年 7 月 7 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685 號民事判決。

票面金額及日期後，交付予金主。丁用可擦拭原子筆填寫發票日 107 年 3 月 8 日與金額 500 萬，交由訴外人邱水元（以下稱乙）向原告李嘉年（以下稱丙）借款。丙承諾借款 700 萬，丁遂以不可擦拭的原子筆更改金額為 700 萬交付乙，乙應丙之要求於支票上背書後，交付與丙，丙於 107 年 1 月 9 日將款項 700 萬匯入甲之帳戶。丙於 107 年 3 月 8 日向付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為付款提示，竟遭退票而未獲付款，丙以甲為被告，提起給付票款 700 萬之訴。

二、歷審判決理由

（一）第一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7 年度重簡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

針對原告提起給付票款訴訟，被告甲先位答辯主張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退一步言之，縱先位答辯事實不足採，被告甲之簽名在系爭支票變造前，依票據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僅須依原有文義負責，亦即僅須負 500 萬元之票據責任。針對先位答辯聲明，第一審法院認為，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存在，原告丙自得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備位答辯聲明，法院認為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本案原告取得票據時，票據金額、發票日、發票人欄之簽名已填寫完備，且外觀上一般人無法確知金額欄業經塗改（本案尚經鑑定始能確認），故原告丙應屬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系爭支票，自得依票據文義（票面金額 700 萬元）行使權利。故被告辯稱其簽名在變造前，依票據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僅須依原有文義（500 萬）負責，並非有據。

（二）第二審：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08 號民事判決

第一審判決原告勝訴，被告甲應依票據文義（票面金額 700 萬元）給付票款予原告丙。被告甲不服提起上訴。除維持於第一審提出之主張外，甲對於第一審法院援引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否定票據變造之理由，補充說明其將未填載金額之支票交付訴外人丁，授權丁須按其所是先確認之金額補充記載，丁逾越此授權範圍，就系爭支票金額欄之變更，屬無權限變更，仍應有票據法第 16 條之適用。

第二審法院駁回被告上訴。其理由認為，就先位答辯聲明而言，甲與丙非直接前後手，為兩造所不爭執，丙既為系爭支票執票人，基於票據文義性及無因性，丙即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無須就原因關係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甲與丙既非直接前後手，甲不得依票據法第 13 條主張無原因關係存在而拒絕付款。針對備位答辯即補充聲明，法院認為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為空白授權票據之規定，在補充記載完成後，不問填載之人有無授權或越權，甲均須依票據文義負責。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本案丁縱使有逾越授權範圍，但甲未能舉證證明有此項代理權之限制，為丙所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依民法第 107 條規定，無法對抗善意執票人丙，仍須依票據文義（票面金額 700 萬元）負責。本案金額既屬發票人甲授權他人（訴外人丁）填載，即與票據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形不同，無從適用。

（三）第三審：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上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認為發票人簽發空白票據交付，授權他人填寫金額或其他法定應記載事項後再轉讓他人者，若受讓該票據之人為善意第三人，發票人應對該執票人依票據文義負票據責任。本案丁將原記載「伍佰萬元

整」以擦擦筆塗改為「柒佰萬元整」，甲既無法證明丙有惡意之情事，自應依票據文義（票面金額 700 萬元）負責。訴外人丁是否構成越權代理？最高法院認為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逕以本人名義簽發票據，即無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適用。本案系爭支票上並無任何為本人代理意旨之記載，自無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107 條之規定，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無過失之執票人，就代理人權限外部分，仍須負票據責任。因而，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甲應給付丙票據金額 700 萬元。

參、爭點提出

從當事人主張與歷審判決理由觀察，本案應涉及下列三項主要爭點：

一、本案案例事實定性

在第一審判決理由中指出，本案系爭支票金額欄雖經塗改，但尚須經鑑定始能確認，故執票人丙應屬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得依票據文義 700 萬行使票據權利。第二審法院，亦援引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認為此乃空白授權票據之規定，當補充記載完成後，不問填載之人是否無權或授權，均有使票據完成發票之效力，於持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發票人應按填載後文義負責。其次，本案甲乃授權訴外人丁補充記載，縱有逾越授權範圍，但甲未能舉證此項代理權之限制，為被上訴人丙所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依民法第 107 條規定，不得對抗善意之被上訴人丙。從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皆以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作為立論依據，第二審判決甚至明確認為此為空白授權票據之規定，惟又依據民法第 107 條認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執票人。然而，關鍵爭議在於本案究竟屬空白授權票據抑或票據代理？票據

法第 11 條第 2 項得否作為本案要求甲負 700 萬票據責任之立論依據？

二、票據金額變動之定性

本案系爭支票票據金額由訴外人丁用可擦拭原子筆填寫 500 萬元，後來再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更改金額為 700 萬交付乙，乙背書後交付丙。丁將票據金額變更之行為，被告辯稱其簽名在變造前，依票據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僅須依原有文義（500 萬）負責，第一審法院認為本案丙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應記載事項之票據，得依票據文義（700 萬）行使票據權利，不適用票據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本案金額既屬發票人甲授權他人（訴外人丁）填載，即與票據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形不同，無從適用。最高法院認為甲既然無法證明丙有惡意之情形，原審為不利於甲之認定，並無不合。然而，關鍵爭議在於丁變更票據金額行為之定性，究竟是否為票據變造？抑或為票據改寫？以及該票據金額變動之效力為何？

三、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適用之可行性

最高法院認為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僅適用於代理人逾越權限且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之情形，本案代理人丁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逕以本人名義簽發票據，即無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適用，故本案應適用民法第 107 條，甲應負 700 萬之票據責任。然而，是否僅有越權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始有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適用？若本案仍有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適用，與民法第 107 條間應如何適用？

肆、判決評析

一、本案案例事實定性

處理法律行為效力之前提，應先將案例事實加以定性，從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判決，似乎混淆空白授權票據與票據代理之差異，本文以下先介紹兩者之定義及要件，再針對本案事實加以定性，作為處理後續法律行為效力的依據。

（一）票據代理

所謂票據代理乃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為票據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票據行為²。票據行為之代理，應具備實質要件及形式要件。實質要件乃代理人須有代理權限，代理權限之授予可能為意定或法定，若無代理權存在，或超過代理權限之代理行為，則為無權代理或越權代理。形式要件有三：

1. 本人名義之表示

因代理乃是藉由代理行為而對被代理人（即本人）發生法律效力，故須將本人名義表示於票據上，使執票人知何人須負票據責任，彰顯票據行為的書面性及文義性³，此種代理稱為顯名代理。⁴代理人實際上有代理權，但欠缺本人名義之表示之代理行為，即為隱名代理，日本民法⁵及我國實務⁶皆承認於相對人明知或者可得而知代理人為本人為之時，

2 王志誠，票據法，頁 107，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第 9 版；最高法院 82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會議日期：82 年 3 月 30 日）。

3 劉興善、王志誠，現代票據法，頁 77，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上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

5 日本民法第 100 條：「代理人意思表示未表明為本人為之，視為為自己為之。但相對人明知或者可得而知代理人為本人為之，準用前條第一項的規定。」。日本

發生代理之效力。惟於票據代理之情形，依我國票據法第 9 條規定不發生代理之效力，縱使本人有賦與於票據上簽名之代理人代理權限，本人亦不負票據責任，而由代理人自負其責⁷，此乃貫徹顯名主義之趣旨。日本票據法並未對隱名代理人簽名責任訂有規定，然基於票據文義性及書面行為性，應貫徹代理之顯名主義，若無本人名義及代理關係之表示，代理人直接簽名時，代理人應自負票據債務⁸，但對於明知此事實之直接相對人及其後惡意之受讓人得主張人的抗辯⁹。

2. 代理關係之表示

我國票據法並未對代理關係之表示方式有明文規定，不外以簡明方式表明係以本人名義為之，能使執票人易於知悉為已足。例如：甲之代理人乙、甲公司經理人乙，除代理人或經理人文義外，亦可記載管理人或負責人等足以被認為具代理關係之表示。主要是記載能完全表示簽名人非為自己而是為他人為票據行為之趣旨¹⁰。若代理人未以顯名代理方式為之，僅表明本人名義及代理人名義，欠缺代理意旨之表示時，是否仍發生票據代理之效力？例如，若公司之代理人或經理人，除蓋用公司行號章外，並自行簽名或蓋章於票據，而未載明代理人或經理人等字樣。實務上認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從票據全體之記載形式觀之，足以認為有為本人代理之關係存在即為已足，縱未記載代理字樣，仍難謂非已

民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在代理權限內表示為本人為意思表示，對本人直接發生效力。」。

6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81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69 號民事判決。

7 票據法第 9 條。

8 田邊光政，最新手形法小切手法，頁 80，中央經濟社，2007 年 5 月，第 5 版。

9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注釈手形法・小切手法，頁 80，有斐閣，1977 年 10 月。

10 服部栄三著，鈴木竹雄、大隅健一郎編，手形行為の代理，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 1，頁 160，有斐閣，1964 年 12 月。

有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意旨¹¹。惟若僅記載代理人之頭銜，以表示代理關係是否可行？例如：經理人甲。票據行為具有書面性及文義性之特性，應從記載本身做客觀之解釋，故透過票據外之事實關係來判斷並非妥適。當然藉由記載本身做客觀判斷並不容易，但一般來說，頭銜的記載原則上限於有本人名義之表示，始能理解為代理關係之表示¹²。

3.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行為之所以會對本人發生效力，依目前通說採代理人行為說，係指該代理行為乃代理人的行為，僅效果依代理制度直接歸屬本人¹³。票據行為乃要式法律行為之一種，依民法第 3 條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因此，於票據代理之情形，代理人須於票據上簽名或蓋章，始生票據行為之效力，該票據行為之效力再依代理制度直接歸屬於本人。若票據代理人未於票據上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所為之票據行為，自屬無效，不能令本人負票據上責任¹⁴。

然而，若基於本人授權，直接以本人名義為票據行為，亦即直接於票據上記載本人之姓名或蓋其章，則稱為簽名之代理或票據行為之代行¹⁵或簽名之代行¹⁶。就簽名代行效力，有認為乃是票據債務人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由他人於票據上記載本人之姓名或蓋其章，此時他人僅為本人之使者或機關，應可認為是本人自己之行為，法律效果自及於本人，本質上與票據行為人自行完成票據行為無異¹⁷。且行為人受本人之指示，保管本人之印章，而代為簽名蓋章，事所恆有，若不認其有為本

11 最高法院 41 年度台上字第 764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665 號民事判決、81 年度台抗字第 374 號民事裁定。

12 服部榮三，同註 10，頁 160。

13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532-533，自版，2020 年 9 月，修訂 4 版。

14 陳世榮，票據法總則詮解，頁 225，台灣省合作金庫，1974 年 8 月。

15 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頁 74，自版，2012 年 1 月，第 25 版。

16 陳世榮，同註 14，頁 228。

17 王志誠，同註 2，頁 190；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

人簽名之效力，不足以保障票據交易安全，故應承認其效力¹⁸。若行為人未經本人授權或無代理權而為票據之代行，則屬於票據偽造¹⁹。

實際上，他人為本人為票據行為之方法有二：顯名代理與簽名代行。前者乃本人授予代理人代理為票據行為之權限，代理人以代理方式為本人為票據行為，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時，有一定意思表示內容形成之空間。後者簽名代行則有兩種可能情形，其一乃使者簽名代行。票據行為之意思表示內容已由本人決定，本人賦予行為人代行權限，行為人僅是傳達內容已確定之意思，此時行為人僅為本人之使者或機關。其二乃代理人簽名代行，本人有賦予行為人為票據代理之權限，代理人有一定意思表示內容形成之空間，但未以代理方式為之，直接於票據上記載本人之姓名或蓋其章，未表明代理關係及表示代理人名義，是否可行？實務判決²⁰認為，代理人任意記載本人之姓名蓋其章，而成為本人名義之票據行為者，所在多有，此種行為僅須有代理權，即不能不認為代理之有效形式。學說上亦多肯認之²¹。然而，從法解釋而言，因我國採民商合一之立法例，依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票據法未規定者應依民法處理其法律關係，法律未規定者始能依習慣法加以處理。我國票據法並無規範票據代理之要件，應依前述民法之規定處理。於代理人行為說下，代理人所為之要式法律行為，應以代理方式為之，代理人須親自簽名或蓋章，故應以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為代理之有效形式。然而，我國實務卻以「所在多有」承認商習慣之效力優先於民法規定之適用，似有違民法第 1 條之規定。但基於票據交易安全之考量，透過司法造法承認代

18 鄭洋一，同註 15，頁 74。

19 王志誠，同註 2，頁 190。

20 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2716 號民事判例。

21 林群弼，票據法論，頁 102，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施文森，票據法論－兼析聯合國國際票據公約，頁 42，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理人直接於票據上記載本人之姓名或蓋其章，為本人為票據行為，得對本人發生票據行為之效力應屬可行。

綜上可知，於為他人為票據行為，可以顯名代理、使者簽名代行與代理人簽名代行方式為之。其中使者簽名代行本質上乃本人自行完成票據行為，法律效果及於本人，自不待言。顯名代理及代理人簽名代行則屬有權代理之方式，代理人所為之票據行為，法律效果依代理制度歸屬於本人。

（二）空白授權票據

所謂空白授權票據，係指票據行為人，以留由相對人或執票人日後補充記載之意思，於特意不記載票據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之紙片上簽名，所發行之未完成之票據²²。空白授權票據與無效票據不同，後者係指票據已完成，但因欠缺應記載事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而無效之票據。無效票據與空白授權票據之區別在於票據債務人是否有補充權之授予，若無補充權之授予，而卻欠缺應記載事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該票據即為自始無效。

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票據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於國內學界通說認為票據行為之性質屬單獨行為，且多數於票據行為理論採發行說²³，認為須以交付票據為票據行為成立之要件下，當票據債務人將票據交付於相對人時，若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原則上票據無效，除非本法另有規定，例外有效。因此，空白授權票據於交付相對人時，欠缺應記載事項

22 李欽賢，票據法專題研究（一），頁 7，自版，1996 年 1 月，第 5 版；王志誠，同註 2，頁 208；鄭洋一，同註 15，頁 92。

23 鄭玉波，票據法，頁 37，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重印 4 版；陳世榮，同註 14，頁 135-136；王志誠，同註 2，頁 104；林群弼，同註 21，頁 52。

之全部或一部，原則上該空白授權票據應屬無效，除非本法別有規定承認空白授權票據之效力，始例外有效。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是否屬承認空白授權票據例外有效之依據，學說上存有爭議。然而，須確認本案案例事實屬空白授權票據，始有論及空白授權票據效力之必要性，故本案案例事實之定性實屬先決問題。與本案案例事實定性相關者，乃涉及空白授權票據之成立要件，空白授權票據之要件有四：

1. 須有空白授權票據行為人簽名

因空白授權票據乃以相對人或執票人空白補充完成後，依補充完成後之文義，向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權利。至少須有票據行為人之一人以上，於空白授權票據上簽名，基於票據文義性，表明債務負擔之意思表示²⁴。

2. 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票據應記載事項依其欠缺記載所生法律效果之不同，可區分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與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則票據無效；欠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則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因票據法另有規定其效力，不因之無效。有認為空白授權票據乃指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欠缺，票據債務人授予執票人補充記載之情形；若欠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票據債務人仍授予執票人補充記載權限時，稱為準空白授權票據，得準用空白授權票據之規定²⁵。依此分類，空白授權票據於執票人尚未補充記載前，應屬無效票據，於執票人補充記載後，自補充時起，使未完成票據轉變成完全票據²⁶。準空白授權票據於執票人尚未補充記

24 小橋一郎，白地手形の振出と認められた例，民商法雜誌，第 47 卷，第 6 號，頁 90，1963 年 3 月；鄭洋一，同註 15，頁 93。

25 柯芳枝，空白票據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1 卷，第 2 期，頁 452，1972 年 4 月。

26 鈴木竹雄、前田 庸，手形法・小切手法，頁 212，有斐閣，1992 年 3 月；鄭洋一，同註 15，頁 100。

載前，非屬無效票據，執票人仍得依補充前法律所擬制之效力行使票據權利。例如發票人簽發匯票時，特意保留到期日授權相對人補充記載，因到期日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故此為準空白授權票據，執票人尚未補充記載前，依票據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票據，執票人仍得於見票時，行使票據權利。若補充完成後，則必須依補充後文義行使²⁷。

3. 需授予空白補充權

票據債務人於簽發空白授權票據時，應將日後補充之權限一併授予相對人，相對人則依據授權內容補充記載完成。是否授予補充權之認定，學說上有主觀說、客觀說與折衷說三種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1) 主觀說

此說乃以票據債務人與相對人間是否有授予補充權之合意為認定基準²⁸。此說最大問題在於空白授權票據具有流通性，一旦流通至第三人，執票人不易證明有補充權合意之事實，故認為在已有應記載事項項目印刷完成之票據上，票據債務人簽名卻保留部分內容空白而發行之情形，若無特別情事，推定有授予補充權，執票人不須對於有補充權授予負擔舉證責任。若簽名人主張補充權不存在，則應負舉證責任，縱使簽名人能證明補充權不存在，對於無惡意或重大過失之執票人，簽名人仍應依權利外觀理論負責²⁹。然而，權利外觀理論歸責之原因之一在於保護信賴票據外觀之善意第三人，故空白授權票據流通後之執票人所取得之票據若仍欠缺應記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是否可認為具有可信賴之票

27 前田 庸，手形法·小切手法，頁 242，有斐閣，1999 年 2 月。

28 田中耕太郎，手形法小切手法概論，頁 308，有斐閣，1942 年 1 月；小橋一郎，手形行為論，頁 177，有信堂，1964 年 4 月；大森忠夫著，鈴木竹雄、大隅健一郎編，白地手形，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 2，頁 49，有斐閣，1965 年 4 月；田邊光政，同註 8，頁 337。

29 大森忠夫，同前註，頁 51；田邊光政，同註 8，頁 337。

據外觀？不無疑義。主觀說下，透過權利外觀理論解決票據交易安全之問題，應限於主觀上無授予補充權合意，本質上非空白授權票據，他人卻加以補充完成，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取得已具備本法應記載事項票據之執票人，始得請求票據債務人依權利外觀理論負票據責任³⁰。針對取得欠缺應記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之執票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相信取得補充權，於簽名人能證明補充權不存在時，因不具可信賴之外觀，無法透過權利外觀理論要求行為人負責，仍有危害票據交易安全之虞。

(2) 客觀說

此說認為是否有補充權授予之認定乃從票據外觀上認定是否有補充預定之情形。所謂補充預定，係指票據的用紙上若已經將應記載項目印刷完成時，而行為人卻仍然空白未加以填寫僅簽名時，縱使簽名者並沒有補充所欠缺要件的具體意思存在，亦會被認為是空白授權票據³¹。我國學者有從若將我國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視為承認空白授權票據之法源依據，法條文義上並未以有授權為前提，只要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票據債務人即不得以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由，對其主張票據無效，故就補充權授予之認定採客觀說³²。然而，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是否為承認空白授權票據之法源依據尚有疑義，以此作為立論依據似應再加以斟酌。此外，以外觀上有補充權預定之情形，即認為是空白授權票據而非無效票據，造成所有欠缺應記載事項之票據大多被認定為空白授權票據，似乎對於簽名者又過於嚴苛。且空白授權票據顧名思義在於行為人有授予補充權之意思，惟補充權授予有無之認定完全排除行為人主觀上有無授予補充權之意思，並不合理。

30 今井 宏著，鈴木竹雄、大隅健一郎編，手形行為と手形の交付，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 1，頁 117，有斐閣，1964 年 12 月。

31 升本重夫，手形法小切手法論，頁 134，嚴松堂，1935 年 4 月；山尾時三，新手形法論，頁 210，岩波書店，1935 年 10 月，轉引自前田 庸，同註 27，頁 251。

32 王志誠，同註 2，頁 212-213。

(3) 折衷說

此說乃基於主觀說的基礎，參酌客觀說的主張。於票據債務人與相對人間有具體授予補充權之合意時，自屬空白授權票據，但若無具體授予補充權之合意時，若票據外觀上有應記載事項欠缺而被認為預定將來補充的情形時，且簽名者知道有此書面或者是在簽名者可以認識而簽名者，被認定有賦予補充權，而認定為空白授權票據³³。折衷說以主觀說為基礎，不完全否認行為人主觀上之授權意思，兼採客觀說，亦能解決主觀說下危害票據交易安全之問題，似較可採，我國亦有學者採之³⁴。

4. 空白票據之交付

有認為是否須具備空白票據交付之要件，與票據行為理論之立場相關。採契約說或發行說者，應有票據之交付，始符合票據行為之要件，若採創造說者，則不需具備此要件³⁵。故依此見解，於我國通說採發行說下，應具備空白票據交付之要件。惟票據行為理論之立場所涉及之問題乃票據交付是否為票據行為之成立要件，與票據行為之性質息息相關，如認為票據行為屬契約行為，票據之作成須以當事人成立契約為前提，除當事人除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須做成書面（要式契約）並交付該票據（要物契約），故契約說又稱為交付契約說。若認為票據行為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行為人僅須有做成票據之意思表示並於上面簽名，即完成該票據行為，因無相對人，故不以票據行為負擔票據債務之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為必要，不以票據交付為票據行為之成立要件，稱為創造說。若認為票據行為屬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行為人不僅須有做成票據之意思表示並於上面簽名，尚須將負擔票據債務之意思表示到達相對

33 前田 庸，同註 27，頁 251。

34 向英華，從票據法第十一條談空白票據問題，法令月刊，第 28 卷，第 6 期，頁 9，1977 年 6 月；鄭洋一，同註 15，頁 95。

35 王志誠，同註 2，頁 211。

人，故須交付票據予相對人，票據行為始成立生效，稱為發行說³⁶。

空白授權票據乃票據行為人將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授權執票人日後補充記載，所涉及者乃在行為人有授權下，票據上應記載事項欠缺，票據行為效力之問題，似與票據交付是否為票據行為成立要件之票據行為理論無關。空白授權票據乃行為人保留應記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授權相對人或執票人日後補充記載，不論票據行為理論採契約說、創造說或發行說，皆須將空白票據交付相對人始有由相對人或執票人補充記載之可能。故將空白票據之交付作為空白授權票據要件之一乃因空白授權票據本質上即須由相對人或執票人補充記載，而不會因票據行為理論之立場不同而影響此要件具備與否。

（三）本案評析

本案被告甲因財務週轉所需，簽發一紙支票調借款項，甲於發票人欄簽名，交付並授權訴外人丁填載票面金額及日期後，交付予金主。其後由乙於票據上背書後交付與原告丙。就本案之案例事實，第一審法院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丙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判定被告甲應依票據文義（票面金額 700 萬元）負責，並未對本案案例事實明確定性。第二審法院明確指出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為空白授權票據之規定，在補充記載完成後，不問填載之人有無授權或越權，甲均須依票據文義負責。將本案案例事實明確定性為空白授權票據。最高法院則依據民法第 107 條之規定，認為甲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無過失之執票人，就代理人權限外部分，仍須負票據責任。似乎將本案案例事實定性為票據代理。

第二審法院及第三審法院之判決結果皆要求甲應依執票人丙取得之票據文義負責（票面金額 700 萬元）。惟於案例事實定性及法律適用

36 關於票據行為理論之介紹非本文主要研究範圍，詳細內容可參閱王志誠，同註 2，頁 102-106；鄭洋一，同註 15，頁 23-48。

上明顯不同，於案例事實定性上，第二審法院將本案案例事實定性為空白授權票據，最高法院則認定本案案例事實屬票據代理，導致法規適用上之差異性。因此，就本案案例事實之定性，有加以釐清之必要。本文以下從空白授權票據及票據代理之定義與要件檢視本案案例事實，確認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如前所述，空白授權票據，係指票據行為人，以留由相對人或執票人日後補充記載之意思，於特意不記載票據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之紙片上簽名，所發行之未完成之票據。要件認定上應具備空白授權票據行為人簽名、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需授予空白補充權、空白票據之交付。本案被告甲為調借款項而簽發一紙支票，於發票人欄簽名，交付並授權訴外人丁填載票面金額及日期，符合票據行為人簽名及保留票據應記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自無疑義。惟就授予空白補充權與空白票據之交付兩要件之認定而言，關鍵在於補充權授予之對象及空白票據交付之對象應限於票據行為之相對人或執票人。於我國通說票據行為理論採發行說及票據行為屬要式法律行為之概念下，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於票據交付相對人時，若應記載事項有所欠缺原則上票據無效，除非依本條項但書規定，本法別有規定，不在此限。因此，學說上即針對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是否為票據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之本法別有規定，作為例外承認空白授權票據合法性之依據展開論證。

若解釋空白授權票據補充權授予對象並非限於相對人，當第三人行使補充權後，再將票據交付予相對人，此時因票據上應記載事項已記載完成，自不生票據行為是否欠缺形式要件無效之問題，亦不生空白授權票據合法性之問題。此種解釋與空白授權票據之定義與性質不符，故空白授權票據行為人授予補充權之對象應為票據行為之相對人。當發票人將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授權相對人以外之第三人記載之情形，實際上乃發票人授予代理權給代理人，由代理人代理發票人完成票

據上應記載事項之記載，並將票據交付與相對人，完成發票行為。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票據行為之效力歸屬於本人（發票人）。

至於如何判斷空白授權票據行為人授予補充權及交付空白票據之對象為相對人或第三人（代理人）？亦即具體個案上如何認定屬空白授權票據或票據代理之問題？有認為補充權之行使與票據行為代理差異在於補充權人僅需將票據上應記載事項補充記載完成，不須於票據上簽名；票據代理之代理人與本人間須有代理關係存在，且代理人須載明為本人代理意旨，並簽名於上³⁷。然而，由上述代理定義及要件介紹可知，為本人為票據行為而對本人發生效力之情形有，顯名代理、使者簽名代行與代理人簽名代行。顯名代理與代理人簽名代行皆為有權代理之方式，代理人以簽名代之方式為之時，僅須表明本人名義即可，不須載明代理人名義及代理意旨，亦可發生代理之效力。因此，以外觀上是否有載明為本人代理意旨與代理人是否簽名於上，不易作為補充權行使及票據代理之區分標準。

綜上，本文認為應以授權對象作為空白授權票據與票據代理之認定標準，票據行為人將票據交付票據行為相對人並授權相對人補充記載，屬空白授權票據之問題；若未將票據交付票據行為相對人，而是於交付相對人前，授權第三人（代理人）補充記載再交付相對人，則屬票據代理之問題。本案甲因財務週轉所需，簽發一紙支票調借款項，甲於發票人欄簽名，交付並授權訴外人謝嘉入（以下稱丁）填載票面金額及日期後，交付予金主。詳核本案事實，丁非票據行為之相對人，甲係於未交付前，囑託第三人丁代為補充記載，而於補充後丁始交付乙，故非空白授權票據。

至於甲授權丁填寫票據金額與發票日期，是否屬票據行為代理？涉及票據行為代理是否限於顯名代理？實務上認為代理人不表明自己之

37 王志誠，同註 2，頁 213-214。

名，僅表明本人之名而為行為，即代理人任意記明本人之姓名、蓋其印章，而成為本人名義之票據行為者，此種行為只須有代理權，即不能不認為代理之有效形式³⁸。此種情形即為代理人簽名代行，故票據代理未必須以顯名代理為限，僅須有載明本人名義，本人實質有授與代理權，即應發生票據代理之效力，由本人負擔票據責任。須載明本人名義，目的乃使執票人知由何人負擔票據債務，故由本人自行填妥或由代理人記明本人之姓名、蓋其印章，在所不問。本案甲自行於發票人欄簽名後，授權訴外人丁填載票面金額及日期，仍應認為是代理之有效形式，甲授權丁填寫票據金額乃丁代理甲完成票據行為，使票據行為之效力歸屬於本人，構成票據代理。

二、票據金額變動之定性與效力

本案除案例事實定性產生爭議外，尚涉及票據金額變動之法律問題。本案被告甲於發票人欄簽名後，交付並授權訴外人丁填載票面金額及日期。丁用可擦拭原子筆填寫發票日 107 年 3 月 8 日與金額 500 萬，交由乙向原告丙借款。丙承諾借款 700 萬，丁遂以不可擦拭的原子筆更改金額為 700 萬交付乙，乙應丙之要求於支票上背書後，交付與丙，丙於 107 年 1 月 9 日將款項 700 萬匯入甲之帳戶。於第一審審理過程中，被告抗辯丁將票據金額從 500 萬變更為 700 萬，屬票據變造。依票據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簽名在變造前，依原有文義負責，被告於票據金額變造前已於發票人欄簽名，故僅負 500 萬票據責任。法院認為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因丙屬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系爭支票，自得依票據文義（票面金額 700 萬元）行使權利，不採被告抗辯主張。第二審法院認為，本案金額既屬發票人甲授權丁填載，即與票據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形不同，亦無從適用。最高法院認為本案

38 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2716 號、54 年度台上字第 944 號民事判決。

丁將原記載「伍佰萬元整」以擦擦筆塗改為「柒佰萬元整」，甲既無法證明丙有惡意之情事，自應依票據文義（票面金額 700 萬元）負責。

最高法院雖未明確指出甲應依票據文義（票面金額 700 萬元）負責的法律依據，惟從判決內容認為甲既無法證明丙有惡意之情事，自應依票據文義（票面金額 700 萬元）負責，肯認原審法院為不利於甲之認定，應可推知與第一審法院相同，以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作為其立論依據。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本條項應以系爭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經他人補充記載後，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應記載事項之票據為適用前提。本案案例事實乃丁先於票據上填載票據金額 500 萬，其後於丙確認承諾借款金額為 700 萬後，再變更票據金額，系爭票據並非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而是票據金額變動，故應無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適用。

其次，丁先於票據上填載票據金額 500 萬，其後於丙確認承諾借款金額為 700 萬後，再變更票據金額，被告抗辯主張應屬票據變造之情事。歷審法院皆否定被告主張，認為發票人甲有授權丁填載，且執票人丙善意取得本法已具備應記載事項之票據，故無票據變造規定之適用。然而，本案是否有票據變造之適用與甲是否有授權丁補充記載及執票人丙善意與否之關聯性為何？法院判決未進一步加以說明。本案若非票據變造之情形，是否構成其他票據瑕疵之問題？該金額變動之效力為何？乃本案重要之核心爭議問題，有加以釐清之必要。就票據法所規定之票據瑕疵態樣有：票據偽造、票據變造、票據塗銷及票據改寫。因本案涉及票據金額之變動，非單純塗銷票據上之記載，且發票人甲親自於發票人欄簽名，故與票據塗銷及票據偽造較無關聯，暫不討論。本文以下先從票據變造與改寫之概念，分析本案票據金額變動應屬票據變造抑或票據改寫，再進一步分析該票據瑕疵之效力。

（一）本案票據金額變動之定性

票據變造，係指無變更權限之人，擅自為簽名以外票據文義之變更³⁹。票據改寫，係指票據經原記載人記載後，於交付前就票據上所載事項變更⁴⁰。兩者差異在於票據上所記載之內容，是否係由有變更權限之人所為，若由無變更權限之人所為，則為票據變造；反之，則為票據改寫。依我國票據行為理論採發行說下，以票據交付相對人時，為票據行為成立生效之時點。故於票據交付相對人前，票據行為人之意思表示尚未到達於相對人，票據行為人（原記載人）得自行變更票據上所表示意思表示之內容，乃有變更權限之人⁴¹。反之，若已將票據交付相對人後，票據意思表示內容已藉由交付票據而到達相對人生效，票據行為人已無權限變更票據上之內容，除非經執票人同意始得變更⁴²。

本案案例事實乃甲於發票人欄簽名後，交付並授權訴外人丁填載票面金額及日期。丁原於票上填寫票據金額 500 萬，後因丙承諾借款 700 萬，丁遂更改金額為 700 萬交付乙，乙於支票上背書後，交付與丙。由前述案例事實定性可知，丁為票據行為代理人非票據行為之相對人，甲將票據交付與丁，並非將票據交付予相對人，而應於丁填載票面金額及日期後，交付予乙時，甲之發票行為之意思表示始到達相對人，發票行為始成立生效。代理人丁於票據交付相對人乙前，將票據金額由 500 萬變更為 700 萬，應屬有變更權限之人所為金額變更，故本案票據金額變動應屬票據改寫。至於票據金額是否得於交付前改寫，則屬票據金額改寫之效力問題。

39 王志誠，同註 2，頁 237；鄭洋一，同註 15，頁 85；陳世榮，同註 14，頁 421。

40 王志誠，同註 2，頁 242。

41 劉興善、王志誠，同註 3，頁 99。

42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671 號民事判決。

（二）票據金額改寫之效力

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反面解釋，票據金額於交付前不得改寫。當原記載人或有權變更人於交付前改寫金額，效力為何？學說上不同見解。

1. 無效說

此說為我國學界⁴³及實務⁴⁴多數見解，認為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乃禁止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因此，發票人將票據交付相對人前改寫票據金額，則發票行為無效。

2. 有效說

此說認為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為訓示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發票人改寫金額，票據非當然無效⁴⁵。且參酌票據法第 16 條規定，無權限之人改寫即票據變造，票據不當然歸於無效，而發票人於交付前改寫金額，為有權限之人改寫，票據自不應解為無效。然為求慎重，不論金額之改寫或其他記載事項之改寫，均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⁴⁶。

3. 本文見解

票據金額之記載為發票行為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於票據行為理論採發行說下，發票人簽發票據並交付於相對人時，若未記載票據金額，

43 李開遠，台灣金融「票據支付」與「電子支付」法律基礎－「票據法」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合論，頁 183，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劉興善、王志誠，同註 3，頁 100；王志誠，同註 2，頁 244；鄭玉波，同註 23，頁 41；林群弼，同註 21，頁 112。

4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4 年度桃簡字第 331 號、104 年度訴字第 1691 號民事判決。

45 陳世榮，票據法實用，頁 10，自版，1988 年 3 月，修訂 2 版。

46 陳世榮，同註 14，頁 295。

則發票行為無效。當發票人於票據上記載票據金額，並交付與相對人，則因發票意思表示已對外發生效力，原則上任何人皆不得加以變更，否則即屬於無權變更之票據變造。票據改寫乃有權限之人於票據交付前變更票據文義之行為，票據金額又屬發票行為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故票據金額改寫，僅發票人於票據交付前始有可能發生，其他人變更票據金額之行為乃屬票據變造之問題。

至於票據金額改寫之效力，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未有明文規定，涉及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屬何種規範類型？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發票人於票據交付相對人前，不得改寫票據金額，屬禁止某種行為之禁止規定。禁止規定依違反之效力不同，可區分為取締規定及效力規定。違反前者，法律行為有效；違反後者，法律行為無效⁴⁷。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究竟屬取締規定或效力規定？可藉由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976 號判決提出之判斷標準加以認定。該判決認為「應權衡該規定之立法精神、規範目的及法規之實效性，並斟酌其規範倫理性質之強弱、法益衝突之情形、締約相對人之期待、信賴保護之利益與交易之安全，暨當事人間之誠信及公平，足認該規定僅在禁遏當事人為一定之行為，而非否認該行為之私法效力時，性質上應僅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當事人間本於自由意思所成立之法律行為，縱違反該項禁止規定，亦仍應賦予私法上之法律效果，以合理兼顧行政管制之目的及契約自由之保護。」本文以下從立法目的、票據交易安全、規範實效性、規範性質之強弱等面向探討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究竟屬取締規定或效力規定？

(1) 立法目的

我國關於票據金額改寫之規定，最早於民國 49 年修訂票據法施行法時，增訂施行法第 1 條，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不得變更，改寫

47 王澤鑑，同註 13，頁 330。

票據上金額以外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增訂理由乃認為過去允許票據金額記載之塗改變更，流弊滋多，糾紛迭起，尤其以支票為甚，為避免無謂之爭執提高票據之信用，因接受銀行公會之建議，增訂此規定。民國 62 年票據法修正時，廢止票據法施行法，參酌票據施行法第 1 條之意旨，於票據法第 11 條增訂第 3 項。增訂理由指出「以明定原記載人於交付前得改寫之，以符實際，並參酌本法第十六條所定經變造金額票據不當然歸於無效之意旨，不禁止原發票人改寫其金額。但仍應簽名以示鄭重。」似乎認為原發票人得於交付前改寫金額，僅是需簽名以示慎重。立法理由之說明，參酌票據法第 16 條並未將變造票據解為無效票據，且不禁止原發票人改寫金額，似無意將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解為效力規定。若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解為效力規定，似乎不符合民國 62 年增訂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

（2）對票據交易安全之影響

若將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解為效力規定，導致發票人於交付前改寫金額，而收受票據之人若無法由票據外觀得知票據金額遭改寫時，執票人將因發票行為無效而無法行使票據權利，實則有違票據交易安全。雖有主張關於票據金額改寫後交付他人，發票行為雖為無效，若發票人有做成票據外觀，又欠缺保管票據，致該票據被利用流通，則發票人對善意且無過失之執票人，得類推適用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由發票人負票據責任⁴⁸。然而，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乃規範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之情形，本質上與原本有記載事項，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情形有別，是否得加以類推適用，不無疑義。

在無效說下，發票行為因發票人於交付前改寫票據金額無效，應構成發票人拒絕對執票人負擔票據債務之票據證券效力之抗辯事由，造成

4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梁宇賢，票據之改寫與塗銷，月旦法學教室，第 108 期，頁 34，2011 年 10 月。

此種票據應不具有流通之機能。此種效力抗辯與人的抗辯不同，前者是票據債務有效成立與否之抗辯事由；後者是以票據債務有效存在為前提，僅係票據債務人與特定執票人間票據外法律關係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因此，於效力抗辯之情形下，善意執票人無票據法第 13 條適用餘地。此外，效力抗辯乃係票據債務有效性之抗辯，與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提為票據權利已存在，乃為解決票據權利歸屬無關。惟若效力抗辯過於廣泛，善意執票人又無法藉由票據法第 13、14 條獲得保障，將危害票據交易安全，故學理上乃透過權利外觀理論限制效力抗辯⁴⁹。權利外觀理論之基本理念乃要求票據行為人基於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在客觀上產生權利存在之外觀，對於信此外觀而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應負票據責任⁵⁰。因此，採無效說下，為維護票據交易安全，惟有透過權利外觀理論始有可能保護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執票人。

（3）規範之實效性

民國 49 年票據法施行法第 1 條增訂理由主要是准許金額塗改變更過往常造成糾紛，故依銀行公會建議做此增訂。然而，於票據行為理論採發行說下，發票人尚未將票據交付於相對人前，發票人之意思表示尚未對外生效，自得變更其意思表示內容，屬有權變更，應尊重原記載人之意思，允許變更意思表示之內容。是否可以僅為避免糾紛，即可破壞民法上意思表示生效之原則，違背表意人之意思，限制其於交付前，變更其意思表示內容，在法益衡量上不無疑義。

此外，票據上記載事項之改寫，不論是金額或金額以外之事項，當事人有所疑義時，皆會造成糾紛，僅以避免糾紛之目的，限制票據金額交付前不得改寫，票據金額以外事項卻得加以改寫，並不合理。且若再將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解為效力規定，影響私法上法律行為之效力，

49 李欽賢，同註 22，頁 234-235。

50 王志誠，同註 2，頁 108。

反而可能影響票據交易安全造成糾紛，故限制票據金額改寫是否能達到避免糾紛之目的，應再加以思考。從比較法角度觀察，日本法僅針對無權限之人所為之票據變造制訂相關規定，對於有權限之人所為票據上記載事項之變更，並未因避免糾紛而加以限制，足見不足以避免糾紛作為限制有權限之人為票據上記載事項變更之理由。因此，立法論上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是否有規範之必要性，應再加以思考。於現行法下，解釋論上應將其解為取締規定，避免不僅無法達成避免糾紛之目的，反而破壞民法上意思表示生效之原則及造成交易安全之危害。

（4）法律效果上之輕重失衡

如同 62 年修法理由所言，參酌票據法第 16 條之規定，無權限之人變更票據上記載事項，尚不至於導致票據無效，票據行為人仍須負票據責任，僅生依原有文義或變造後文義負責之問題。惟發票人在票據交付前改寫票據金額，屬有權限之人變更票據上記載事項，若依無效說解釋為票據行為無效，不需負擔票據債務，不僅對善意執票人權益影響甚大，且產生法律效果上輕重失衡之問題。

綜上所述理由，本文認為從立法目的、票據交易安全、規範實效性、規範性質之強弱等面向，立法論上，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似無規範之必要。從解釋論而言，若將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解為效力規定，不僅無法達成民國 49 年票據法施行法第 1 條增訂避免糾紛之目的，亦與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增訂理由相違背。且相較於票據變造之法律效力，有輕重失衡之情形。並對於善意且無過失之執票人保護不周，有違票據交易安全。因此，應將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解為取締規定，違反時，不影響法律行為在私法上之效力。發票人於交付前改寫金額，不應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且基於尊重表意人意思表示及票據文義性，應依改寫後文義負責。若原記載人有疑義時，應舉證證明該記載變更乃由無權限之人為之，再依票據變造之法律效果處理。

（三）本案評析

依前述本案定性說明可知，本案案例事實應屬票據代理人於交付相對人前改寫票據金額，票據上無法清楚發現票據改寫之事實，而是透過事後鑑定得知票據金額改寫，善意且無過失之執票人可否依改寫後之票據文義請求本人負票據責任？於票據代理下，代理人所為之票據行為效力應歸屬於本人，本案本人甲已在票據發票人欄簽名，授權代理人丁填載票面金額與日期。丁於交付相對人乙前，將票據金額由新臺幣 500 萬變更為 700 萬，此為票據金額於交付前改寫。本人既授權代理人填載票據金額，代理人丁於交付前改寫票據金額，屬原記載人有權變更票據金額之情形，涉及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票據改寫效力之解釋問題。基於上述理由，本文認為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性質上屬取締規定，違反時，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本人應依改寫後文義負 700 萬票據責任。本案歷審判決並未明確將本案定性為票據金額改寫，依票據改寫之效力作為判決依據。推測原因，乃因過往實務皆將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解為效力規定，違反時，票據行為無效。若依無效說之見解，將導致本案善意無重大過失之執票人丙無法請求甲負擔票據債務，危害票據交易安全甚大。第一審法院為避免危害票據交易安全，依據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判決甲應依票據文義負擔 700 萬之票據責任，第二審及最高法院並未表示反對意見。然而，票據金額改寫與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之情形有別，不宜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其法律效果。為保障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執票人、維護票據交易安全及尊重發票人意思表示生效前變更之自由，應將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定性為禁止規定中之取締規定，原記載人（發票人或發票人之代理人）於交付前改寫票據金額，應不影響發票行為之效力，且發票人應依改寫後文義負票據責任。

三、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適用之可行性

本案上訴人甲於上訴最高法院主張伊委請丁持未填載金額之支票借款，授權丁必須按其事先確認之金額補充記載，丁逾越授權範圍填寫票據金額。最高法院於判決中指出，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係指代理人逾越權限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之情形而言。若代理人未載明未本人代理之意旨，逕以本人名義簽發票據，即無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107 條之規定，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無過失之執票人，就代理人權限外之部分，仍須負票據責任。然而，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越權代理人，就權限外之部分，應自負票據責任，是否須限於越權代理人以代理方式之情形？應再進一步討論。此外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與民法第 107 條間應如何適用？最高法院雖未於此判決表達意見，但於 50 年台上字第 1000 號判決指出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乃民法第 107 條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適用之法理，於無權代理人就權限外自負票據上責任之情形，無適用民法第 107 條之餘地。惟亦有採反對之見解，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3529 號判決，基於保護善意執票人之考量，仍有民法第 107 條之適用。應以何種見解為當？本文將進一步分析討論。

（一）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適用是否限以代理方式為之

越權代理屬無權代理之一種類型，我國票據法分別將其法律效果規範於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故概念上仍有加以區分之必要。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係指代理人有本人之授權，具備票據行為代理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卻逾越授權範圍而為票據行為。票據行為之無權代理，係指本人未授予代理權限而行為人以代理人之名義簽名於票據

上，外觀上具備票據行為代理之形式要件，但卻欠缺實質要件⁵¹。我國學說通說⁵²及實務⁵³認為不論無權代理或越權代理，要求無權代理人或越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之前提，須無權代理人或越權代理人有踐行代理方式，若代理人未露姓名，則不能令代理人負票據上之責任。惟是否妥適？本文從下列幾點面向加以檢討：

1. 外國法之反思

日本實務判決有認為無權限之人以簽名代行之方式為票據行為，行為人有代理意思時，乃票據無權代理；而無代理意思時，則為票據偽造⁵⁴。因此，票據無權代理與票據偽造之區別，並非純粹基於形式上是否有以代理方式為之作為區別基準，而是以實質上有無代理意思做為區別標準。然而，學說通說認為，票據無權代行乃無權限之人直接以本人名義為票據行為，代行人並未於票據上簽名，因為沒有代理形式而不被認為是無權代理，而屬票據偽造⁵⁵。其後實務上亦有判決與學說採相同見解⁵⁶。依通說之見解，無權代行屬票據偽造，自無適用日本票據法第 8 條票據無權代理之規定⁵⁷，要求無權代行人自負其責。然而，於通說見

51 王志誠，同註 2，頁 183。

52 梁宇賢，票據法新論，頁 88，自版，2003 年 10 月；王志誠，票據偽造與越權代理之判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182 期，頁 103，2011 年 8 月；鄭洋一，同註 15，頁 76。

53 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1326 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 51 年度第 3 次民、刑庭總會決議（二）（會議日期：51 年 5 月 14 日）；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901 號、105 年度重上字第 859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民事判決。

54 大判昭 8.9.28 民集 12 卷 2362 頁。

55 田中誠二，手形・小切手法詳論上卷，頁 188，勁草書房，1975 年 2 月；前田庸，同註 27，頁 251；田邊光政，同註 8，頁 85；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註 9，頁 46。

56 最判昭 43・12・24 民集 22 卷 13 号 3382 頁。

57 日本手形法第 8 條：「代理權ヲ有セザル者ガ代理人トシテ為替手形ニ署名シタルトキハ自ラ其ノ手形ニ因リ義務ヲ負フ其ノ者ガ支払ヲ為シタルトキハ本人ト同一ノ權利ヲ有ス權限ヲ超エタル代理人ニ付亦同ジ」。

解下，多數學者基於無權代行與票據行為無權代理在構造上之類似性，主張應類推適用日本票據法第 8 條，肯定偽造人之票據責任⁵⁸，實務上亦有判決採之⁵⁹。但亦有認為無權代行人本身並未於票據上簽名，欠缺類推適用之根據，唯有將本人之名稱當成無權代行人自己之名稱，始能肯定無權代行人之責任，稱偽造人行為說。此見解下，無權代行人負擔票據責任乃因無權代行人之票據行為，與日本票據法第 8 條無關⁶⁰。

日本學說與實務上對於偽造人票據責任之爭議，乃源自於票據代理是否限以代理方式為之？若承認簽名代行乃票據行為代理方式之一，無權限之人直接以本人名義為票據行為，應認為是票據無權代理，直接適用日本票據法第 8 條，無權代行人應自負票據責任。然而，日本票據法對於票據行為代理之方式並未設有規定，依據日本民法第 99 條，代理人在代理權限內為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採代理人行為說，且票據行為乃要式法律行為，故票據行為之代理方式，代理人須有為本人之代理意思，具備票據行為之成立生效要件，並於票據上親自簽名，始具備票據行為代理之方式。亦即票據行為之代理，應以代理方式為之，於票據上表明「本人名義」、「代理意旨」、「代理人名義」。代理人簽名代行乃僅於票據上表明「本人名義」而欠缺「代理意旨」及「代理人名義」，因不具備票據行為代理之形式要件，無法對本人發生效力。因此，依日本法之解釋，票據代理應以代理方式為之，不得以簽名代行為之。無權限之人直接以本人名義為票據行為之情形，自不會認為是票據無權代理，而被認定為票據偽造。

至於票據偽造人之責任，日本通說及實務主張類推適用票據法第 8

58 川村正幸，手形·小切手法，頁 89，新世社，2018 年 9 月，4 版；関俊彦，金融手形小切手法，頁 271-272，商事法務，2004 年 10 月；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註 9，頁 14、58；田邊光政，同註 8，頁 96；前田庸，同註 27，頁 82。

59 最高裁判所判決昭和 49・6・28 民事裁判集，第 28 卷，5 号，頁 655。

60 服部栄三，同註 10，頁 176；蓮井良憲著，鈴木竹雄、大隅健一郎編，手形の偽造，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 1 卷，頁 249，有斐閣，1964 年 6 月。

條，承認票據偽造人之票據責任。主要立論依據在於無權代理與票據偽造具構造上之類似性。是否妥適？應再進一步分析。代理人以代理方式為票據行為，乃由代理人做成票據行為，法律效果歸屬於本人，代理人與本人屬於兩個獨立存在之意思表示主體，於票據無權代理之情形，因欠缺代理權，法律效果無法歸屬於本人⁶¹。他人以簽名代行方式為票據行為，如本文前述，應區分為使者簽名代行與代理人簽名代行之情形。於使者簽名代行之情形，本人是意思表示者及效果歸屬者，代行人非票據關係中獨立之意思主體，僅是本人意思表示之表示機關。於無權限使者簽名代行之情形（即票據偽造），無權限之使者非本人之表示機關，代行人行為無成立之餘地，本人之票據行為不成立。票據無權代理與無權限使者簽名代行（即票據偽造）之情形兩者於構造上並不具類似性，故類推適用之基礎存有疑義。是否得依據偽造人行為說，要求無權限之使者自負票據責任？然而，偽造人行為說會造成票據取得人無法從票據上記載，確認票據行為人與票據名義人之同一性，違反票據上簽名之本質⁶²。於代理人簽名代行之情形，本人有賦予行為人為票據代理之權限，代理人有一定意思表示內容形成之空間，但未以代理方式為之，直接於票據上記載本人之姓名或蓋其章，未表明代理關係及表示代理人名義。依日本法解釋，不具票據代理之形式要件，非票據代理行為。然而，於此情形下，代理人與本人屬於兩個獨立存在之意思表示主體，僅是法律規範下，無法適用票據代理，使法律效果歸屬於本人，但在結構上與票據代理具有構造上類似性。因此，當無權代理人簽名代行時，類推適用日本票據法第 8 條，要求無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較無疑義。

日本學說通說及實務將無權代行之情形皆認為屬票據偽造，基於結

61 洪谷光義著，鳥山恭一、中村信男、高田晴仁編，偽造者の手形責任の可否，現代商事法の諸問題—岸田雅雄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頁 575，成文堂，2016 年 7 月。

62 同前註，頁 580。

構上類似性，主張類推適用日本票據法第 8 條第 1 項要求票據偽造人（無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但是否所有無權代行之情形皆與票據無權代理具有結構上之類似性，不無疑義。如前所述，本文認為票據無權代理應區分無權代理人簽名代行與無權限使者簽名代行兩種情形，前者與票據無權代理具有結構上之類似性，類推適用日本票據法第 8 條較無疑義；後者與票據無權代理不具結構上之類似性，無法類推適用日本票據法第 8 條要求無權限之使者自負票據責任。且依偽造人行為說，又會違反票據上簽名之本質。因此，於日本現行法解釋下，無法要求無權限之使者負擔票據責任，僅能透過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我國法之檢討

（1）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票據文義性之規範目的

通說及實務要求無權代理人或越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之前提，須無權代理人或越權代理人以代理方式為票據行為，乃基於票據法 5 條第 1 項票據文義性之規定。認為無權代理人或越權代理人未露姓名，即未在票據上簽名，自無須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亦即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文義負責；未在票據上簽名，即無責任。然而，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票據文義性之規範意旨在於完成票據行為之人，於票據行為成立生效後，應依其意思表示之內容（票據文義）負擔票據責任，不得以存在於票據外之文義或事實而變更票據上之文義，即透過票據上記載文義決定票據行為人票據責任之內容與範圍。至於票據上簽名與否乃票據行為形式要件之問題，與票據文義性無關。因此，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簽名」二字，應解為票據行為，非僅指形式要件中之簽名。「在票據上簽名者」不應單指票據上露名之人，而是指完成票據行為之人。法條之所以使用「簽名」，乃因簽名是所有票據行為之共通形式要件，若僅有具備實質要件或簽名以外之形式要件，票據行為人若未簽名，票據行為仍

不生效⁶³。

於自己為票據行為之情形，票據行為人在票據上簽名，於票據行為成立生效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此時票據上簽名人於具備票據行為要件後，乃完成票據之人，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符合票據文義性之規範目的，並無疑義。惟他人為票據行為之情形，是否票據上簽名人，乃完成票據之人，得依票據文義性要求其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應進一步加以分析。

有權代理乃係代理人以代理方式代理本人為票據行為，因代理制度採代理人行為說，票據行為由代理人做成，原本應由代理人依票據上文義負擔票據債務，但透過代理制度之效力，依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由本人負擔票據責任。此時代理人雖表露姓名於票據上，但不需負擔票據責任，似與通說認為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文義負責相矛盾。再者，本人名義雖表明於票據上，但本人之所以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乃因適用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結果，並非因其為完成票據行為之人，且於票據上簽名，而適用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票據文義性之結果。故從票據文義性之規範意旨觀察，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於為他人為票據行為之情形，似無適用之餘地。

於無權代理之情形，無權代理人以代理方式為票據行為，但本人並未授與代理權。因本人未授予代理權，票據行為成立生效後，並無法直接透過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使法律效果歸屬於本人，由本人負擔票據責任。無權代理人之姓名雖表露於票據上，但無權代理人主觀上無為自己為票據行為之意思，且雖票據上有無權代理人名義之表示，但並非為自己為票據行為之意，簽名於票據上，似無法依據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票據文義性之規範意旨，解釋其為完成票據行為之人，於票據行為成立生效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為解決此種無

63 李欽賢，談票據行為要件、票據簽名與票據文義性，月旦法學教室，第 128 期，頁 57-58，2013 年 6 月。

人負責之情形，乃加重無權代理人之責任，特別規定無權代理人應自負票據上責任，此為一種法定擔保責任。無權代理人負擔票據責任之原因並非基於其所為之法律行為，而是因法律規定所致。

（2）無權簽名代行之定性

如前所述，我國通說及實務皆承認代理人以簽名代行方式為本人為票據行為，屬有權代理之類型之一。換言之，本人有授予代理人為票據行為之權限時，票據代理與簽名代行僅在形式上有所區別，於法律效果上，皆應依民法第 103 條對本人發生效力，由本人負擔票據債務。反之，無權限之人以代理方式為本人為票據行為屬票據無權代理，依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由無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並無疑義。然而，若無權限之人以行使之目的，假冒他人名義為發票行為，學說通說⁶⁴認為屬票據偽造，其理由乃基於票據文義證券，無代理權限而代理本人為簽名或蓋章之行為者，在無權代理人未露名之場合，應屬票據偽造而非票據之無權代理⁶⁵。因偽造人未在票據上簽名，故不負票據責任，但仍可能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或於民事上成立侵權行為。

然而，無權限之人以行使之目的，假冒他人名義為發票行為，實際上有兩種可能之情形：A. 無權限使者簽名代行；B. 無權代理人簽名代行。本文稱前者之情形為狹義票據偽造；後者乃票據無權代行，兩者合稱為廣義票據偽造。狹義票據偽造與票據無權代行相同之處在於，行為人皆未獲得本人授權（代行權或代理權），以及行為人皆僅於票據上表示本人名義，未將自己名義表示於票據上。相異之處在於前者行為人主觀上無代理意思且相對人誤認行為人即為票據上表示之名義人；後者行為人主觀上有代理意思且相對人明知票據上表示之名義人並非行為

64 王志誠，同註 2，頁 190；鄭洋一，同註 15，頁 80；鄭玉波，同註 23，頁 39；梁宇賢，同註 52，頁 93；李開遠，同註 43，頁 175；施文森，同註 21，頁 54；林群弼，同註 21，頁 108。

65 林群弼，同註 21，頁 108-109。

人。於通說及實務承認代理人簽名代行屬有權代理之見解下，票據無權代行與有權代之差異僅在於代行人實質上無代理權，將其解為無權代理，較能符合通說及實務承認代理人簽名代行屬有權代理之見解⁶⁶。就法律效果而言，票據無權代行人直接於票據上以本人名義為票據行為，因本人並未授與代理權，並無法依據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使法律效果歸屬於本人，由本人負擔票據責任。票據無權代行人主觀上未有為自己為票據行為之意思，且未於票據上簽名，無法依據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票據文義性之規範目的，解釋其為完成票據行為之人，應於票據行為成立生效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須自負票據責任，乃針對無權代理人以代理方式為票據行為之情形，文義上未包含票據無權代行之情形。惟如前所述，票據無權代行之與無權代理之結構類似，法律效果上因本人無授權，皆無法依據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要求本人負擔票據責任，無權代理人或票據無權代行人皆非為自己完成票據行為之人，無法依據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要求其依票上文義負責。於無權代理之情形，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特別規定應由無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基於性質相同之事務，應有相同之對待，應類推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由票據無權代行人自負票據責任。依此解釋，亦可彌補於通說見解下，無權代理人透過簽名代行之方式，主張自己為票據偽造人，不負票據責任之法律漏洞。至於狹義票據偽造人，因無法直接或類推適用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故不負票據責任，僅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越權代理人責任

於越權代理之情形，越權代理人所為之票據行為，於權限範圍內，依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由本人負擔票據債務，就權限範圍外，無法依

66 李欽賢，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或代理權之限制，台灣本土法學，第 60 期，頁 149，2004 年 7 月。

據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要求本人負擔票據債務，亦無法依據民法第 5 條第 1 項，請求越權代理人依據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故於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就權限外之部分，應自負票據責任，性質上亦屬法定擔保責任。且從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文義，並未限於越權代理人以代理方式為之情形，故不論越權代理人以代理方式為之或以簽名代行方式為之，皆應依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就權限外之部分自負票據責任。

（二）票據越權代理與表見代理之關係

票據越權代理人，依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權限範圍外須自負票據責任，而本人是否須依民法第 107 條或第 169 條負表見代理責任？涉及執票人是否僅得請求票據越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或可選擇由本人負表見代理責任？以及當本人須負表見代理責任時，乃依據民法第 107 條或第 169 條？分述如下。

1. 本人負表見代理責任之依據

代理人無代理權，但基於一定事實表徵足認代理人有代理權，學說上稱為權利表見之代理權，以保護相對人之信賴與交易安全⁶⁷。我國分別於民法第 107 條及第 169 條設有規定。於越權代理之情形下，本人負表見代理責任之依據究竟是民法第 107 條或第 169 條？關鍵在於越權代理是否屬於代理權之限制？民法第 107 條規定：「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實務上認為，民法第 107 條適用之前提，必先有代理權之授與⁶⁸。且民法第 169 條所定之表見代理與同法第 107 條所定之越權代理不同。前者，本人未曾授與代理權，因有表見事實，而使本人對善意無過

67 王澤鑑，同註 13，頁 561。

68 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1099 號民事判決。

失之第三人負授權人之責任；後者，本人原曾授與有限制之代理權，而代理人越權代理，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兩者迥然有別⁶⁹。依最高法院見解似乎以是否曾有授權作為區分標準，若本人曾授與代理權，而代理人越權代理，即有民法第 107 條適用。然而，本人曾授與代理權，代理人越權代理，是否皆有民法第 107 條適用，不無疑義。代理權之限制有自始授權限制與嗣後授權限制兩種情形，前者係指本人原先即對代理人授與一定範圍之代理權；後者乃本人對授與代理權後，嗣後限制代理人代理權限之情形。最高法院曾認為不論自始授權限制或嗣後授權限制，皆有民法第 107 條適用⁷⁰。然而，從民法第 107 條之立法理由觀之⁷¹，民法第 107 條僅適用於嗣後限制之情形，且基於權利外觀理論之精神，應特指對第三人授與代理權（外部授權），嗣後對代理人限制代理權之情形（內部限制）。自始授權限制乃代理權範圍之問題，應無民法第 107 條適用⁷²。因此，於越權代理之情形下，本人負表見代理責任之依據究竟是民法第 107 條或第 169 條？應區分情形以觀。於外部授權嗣後內部限制之情形，代理人逾越代理權限，就逾越權限部分，依民法第 107 條規定，本人不得以其限制對抗善意之第三人。於自始授權限制之情形，代理人逾越代理權限，就逾越權限部分，於符合民法第 169 條規定時，本人應負授權人責任。

69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774 號民事判決。

70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326 號民事判決。

71 民法第 107 條立法理由：「謹按本人將代理權授與代理人之後，非必不可加以限制也。又既經授與代理權之後，亦非不可仍將代理權撤回也。惟其限制及撤回，均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蓋代理權之受有限制及被撤回與否，第三人固無由知之，若許其得以對抗，是使善意第三人常蒙不測之損害也。故除其限制及撤回事實，本可得知，而由於第三人自己之過失陷於不知者外，均不得以其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為對抗之理由。蓋為保護善意第三人之利益計也。」。

72 王澤鑑，同註 13，頁 562；王志誠，同註 2，頁 185。

2. 票據法第 10 條與民法第 107 條及第 169 條之關係

於越權代理之情形，執票人就權限外之部分，是否僅得請求票據越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或善意執票人可選擇由本人負表見代理責任？此問題關鍵在於票據法第 10 條是否為民法第 107 條及第 169 條之特別規定？實務有不同見解。有認為票據法乃屬民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故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民法第 107 條之特別規定，就權限外之部分，執票人僅得請求票據越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善意執票人不得依民法第 107 條請求本人負表見代理責任⁷³。但有持反對見解，基於保護善意執票人之考量，仍得依民法第 107 條規定，請求本人負越權部分之票據責任⁷⁴。學說上亦有不同見解，有認為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旨再加重越權代理人之責任，本人若可舉證有越權代理之事實，且無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即應認為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民法第 107 條之特別規定⁷⁵。另有認為票據法雖為民法之特別法，然具體規定上，票據法與民法是否存有特別規定與普通規定之關係，應綜合考量對於同一事件，是否有基於相同之立法目的、要件、效力而為規定。若有，始成為法條競合而有特別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之適用。票據法第 10 條，乃規定無權或越權代理人之票據行為，對本人不發生效力時，應自負票據上責任。民法第 107 條或第 169 條，乃係於本人拒絕追認而有授權外觀時，本人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二者規範對象不同，並無特別與普通規定之關係。因此，於越權代理之情形，執票人就權限外之部分，善意執票人可選擇由越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或請求本人負表見代理責任⁷⁶。對於此問題，日本

73 最高法院 50 年度台上字第 1000 號民事判決。

74 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3529 號民事判決。

75 王志誠，同註 2，頁 186。

76 王文宇、林育廷，票據法與支付工具規範，頁 93，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李欽賢，同註 66，頁 152；梁宇賢，同註 52，頁 87、90；鄭洋一，同註 15，頁 79。

學說及實務上亦有所探討，有認為無權代理人限於本人不負票據責任之情形，始須負擔票據責任，若本人依表見代理之規定負責，無權代理人則不負票據責任⁷⁷。此說認為本人不負票據責任時，無權代理人始須負擔擔保責任，故無權代理人之票據責任相對於本人，屬補充性質之法定擔保責任。然而，日本通說⁷⁸及實務⁷⁹認為，本人依表見代理之規定負票據責任與無權代理人依日本票據法第 8 條負票據責任，應屬不同規定，故縱使本人應依表見代理負責之情形，執票人得自由決定是否主張。執票人得請求本人依表見代理規定負票據責任，或不做如此主張，而是請求無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學說上主要是基於非難無權代理人之角度，不應解為本人基於表見代理規定負票據責任時，無權代理人即得免除其責任。

本文從保護善意執票人及規範之對象及目的不同，認為民法第 107 條或第 169 條與票據法第 10 條不具有普通及特別規定關係，善意執票人得擇一行使，且無權代理人或越權代理人之票據責任，亦不會因本人是否須依表見代理之規定負責而受影響。惟應注意者，於自始授權限制之情形，屬代理權限範圍之問題，無民法第 107 條適用。代理人逾越代理權，就逾越權限之部分，善意執票人除得依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越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外，若有授權外觀之情形，亦得選擇請求本人依民法第 169 條負授權人責任。另外，於嗣後授權限制之情形，代理人逾越代理權，就逾越權限之部分，善意執票人除得依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越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外，亦得選擇依民法第 107 條規定，請求本人負票據責任。

77 小橋一郎，手形法・小切手法，頁 79，成文堂，1995 年 1 月。

78 前田 庸，同註 27，頁 186；田邊光政，同註 8，頁 90；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註 9，頁 118；川村正幸，同註 58，頁 72。

79 最判昭 33・6・17 民集 12 卷 1532 頁。

（三）本案評析

本案上訴人甲主張訴外人丁按其事先確認之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補充記載，逾越授權範圍填寫票據金額（新臺幣 700 萬元），超過部分屬越權代理，本人不須負擔票據責任。最高法院並未探究是否有逾越代理權之事實，僅依過往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為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之代理意旨，逕以本人名義簽發票據，無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107 條之規定，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無過失之執票人。惟就本案事實之定性，乃屬代理人簽名代行，依通說及實務屬有權代理方式之一。代理人是否有越權代理，法院應就具體事實調查認定。若本人甲於授權時，確實有與丁確認授權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則屬自始授權限制，丁於票據上填載票據金額為新臺幣 700 萬元，明顯逾越授權範圍，越權代理人應依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就逾越權限之部分，自負票據責任，不以越權代理人名義是否表示於票據上為必要。此外，就權限外之部分，若本人甲有授權外觀，應依民法第 169 條規定，對善意且無過失之執票人負授權人責任。善意且無過失之執票人丁，得選擇依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請求無權代理人負票據責任，或依民法第 169 條請求本人負授權人責任，構成請求權競合。

伍、結論

本件案例事實涉及許多票據法上爭議問題，包含票據代理與空白授權票據之認定、票據改寫與票據變造之認定、票據金額改寫之效力，票據法第 10 條之要件及與表見代理規定之適用。惟法院歷審判決有認為本案屬空白授權票據，最高法院判決中卻又處理越權代理之問題，因無法明確認定本案事實，究竟屬票據代理或空白授權票據，導致無法精準適用法條解決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本案因丁非甲發票行為之相對人，乃票據關係外之第三人，甲授權丁補充記載票據金額及發票日，性質上應

屬票據代理而非空白授權票據。

在票據金額變動上，被告主張交付前金額變動屬票據變造，法院並未指出本案金額變動乃因代理人於交付前為之，應屬票據金額改寫而非票據變造，導致未聚焦處理票據金額改寫之效力問題，反而論及因授權他人填載，故無票據法第 16 條規定之適用，但卻又無法清楚說明理由。本案丁將票據交付相對人乙前，將票據上金額由新臺幣 500 萬變更為新臺幣 700 萬，屬交付前票據金額之改寫。基於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交付前改寫票據金額之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應承擔代理人交付前改寫票據金額之法律效果。因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乃禁止規定中之取締規定，違反時，不應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故發票人甲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新臺幣 700 萬元之票據責任。

甲於上訴最高法院時，主張訴外人丁未按事先確認之金額補充記載，而逾越授權範圍填寫票據金額，最高法院依過往實務見解，以越權代理人名義未表示於票據上，故無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107 條之規定，本人就權限外部分，仍應負票據責任。然而，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要求越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非越權代理人基於票據文義性為其票據行為負責，乃基於加重越權代理人責任之特別規定，屬法定擔保責任。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適用不應以越權代理人之名義表示於票據上為必要。若事實認定上，丁確實未依原先甲授權範圍內（新臺幣 500 萬元）填載票據金額，丁雖於票據上表示自己名義，仍應構成越權代理，丁應依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自負票據責任。此時，善意且無過失之執票人丙，可否依民法第 107 條之規定，請求甲就權限外之部分，負票據責任？因本案屬自始授權限制之情形，並無民法第 107 條適用，但此越權代理因涉及逾越授權範圍，若本人有授權外觀存在，善意無過失之執票人仍得依民法第 169 條規定，請求本人負授權人責任。因此，若本案丁有越權代理之事實，上訴人甲有授權外觀，善意執票人丙除請求越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外，亦得選擇請求本人依民法

第 169 條規定，負授權人責任。

參考文獻

中文

一、專書

王文字、林育廷，票據法與支付工具規範，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第 9 版。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20 年 9 月，修訂 4 版。

李欽賢，票據法專題研究（一），自版，1996 年 1 月，第 5 版。

李開遠，台灣金融「票據支付」與「電子支付」法律基礎－「票據法」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合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林群弼，票據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施文森，票據法論－兼析聯合國國際票據公約，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梁宇賢，票據法新論，自版，2003 年 10 月。

陳世榮，票據法總則詮解，台灣省合作金庫，1974 年 8 月。

陳世榮，票據法實用，自版，1988 年 3 月，修訂 2 版。

劉興善、王志誠，現代票據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鄭玉波，票據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重印 4 版。

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自版，2012 年 1 月，第 25 版。

二、期刊論文

- 王志誠，票據偽造與越權代理之判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182 期，頁 102-104，2011 年 8 月。
- 向英華，從票據法第十一條談空白票據問題，法令月刊，第 28 卷，第 6 期，頁 6-10，1977 年 6 月。
- 李欽賢，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或代理權之限制，台灣本土法學，第 60 期，頁 148-154，2004 年 7 月。
- 李欽賢，談票據行為要件、票據簽名與票據文義性，月旦法學教室，第 128 期，頁 54-62，2013 年 6 月。
- 柯芳枝，空白票據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1 卷，第 2 期，頁 449-466，1972 年 4 月。
- 梁宇賢，票據之改寫與塗銷，月旦法學教室，第 108 期，頁 33-35，2011 年 10 月。

日文

一、專書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注釈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77 年 10 月。

小橋一郎，手形行為論，有信堂，1964 年 4 月。

小橋一郎，手形法・小切手法，成文堂，1995 年 1 月。

山尾時三，新手形法論，岩波書店，1935 年 10 月。

川村正幸，手形・小切手法，新世社，2018 年 9 月，4 版。

升本重夫，手形法小切手法論，巖松堂，1935 年 4 月。

田中耕太郎，手形法小切手法概論，有斐閣，1942 年 1 月。

田中誠二，手形・小切手法詳論上卷，勁草書房，1975 年 2 月。

田邊光政，最新手形法小切手法，中央經濟社，2007 年 5 月，第 5 版。

前田 庸，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99 年 2 月。

鈴木竹雄、前田 庸，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92 年 3 月。

関俊 彦，金融手形小切手法，商事法務，2004 年 10 月。

二、專書論文

大森忠夫著，鈴木竹雄、大隅健一郎編，白地手形，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 2，有斐閣，1965 年 4 月。

今井 宏著，鈴木竹雄、大隅健一郎編，手形行為と手形の交付，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 1，有斐閣，1964 年 12 月。

服部栄三著，鈴木竹雄、大隅健一郎編，手形行為の代理，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 1，有斐閣，1964 年 12 月。

渋谷光義著，鳥山恭一、中村信男、高田晴仁編，偽造者の手形責任の可否，現代商事法の諸問題－岸田雅雄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成文堂，2016年7月。

蓮井良憲著，鈴木竹雄、大隅健一郎編，手形の偽造，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1巻，有斐閣，1964年6月。

三、期刊論文

小橋一郎，白地手形の振出と認められた例，民商法雑誌，第47巻，第6號，頁87-91，1963年3月。

Abstract

The 109th year Tai-Jian-Shang-Zi Civil Judgment No. 61 of the Supreme Court involv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blank authorization bills and bill agent, the qualification and effect of bill amount changes,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of unauthorized agent in bill law, and issues concerning apparent agency in civil law. In that case, the drawer authorized the object of supplementing the record of bill amount and issuing date to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counterparty of the bill act, which should be a bill agent rather than a blank authorization bill. The agent changed the bill amount before delivering to the endorser, which was a rewriting of the bill amount rather than an alteration of the bill. The effect of the bill amount rewriting involv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1, Paragraph 3 of the Bil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islative purpose, bill transaction security, the nature and effectiveness of regulation, Paragraph 3 of Article 3 of the Bill Law is a prohibitive provision, the violation of which should not affect the effectiveness of bill act. 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0 of the Bill Law applies only when the agent signs the bill in the name of an agent beyond his authority. However,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0 of the Bill Law stipulates the legal assured'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ltra vires agent, which is irrelevant to whether the agent signs the bill. Therefore, even if the ultra vires agent acts on behalf of himself by signing, he should still bear the bi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art beyond his authority. Finally, as there is no ordinary-spe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rticle 169 of the Civil Code and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0 of the Bill Law, for the part beyond the authority, under the apparent authorization by himself, the faultless holder with good faith can not only claim the ultra vires agent to bear the bill responsibility,

but also choose to claim himself to bear the authorizer's responsibility according to Article 169 of the Civil Code. While this paper may agree with the conclu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judgment, its reasoning and analysis of the related controversial issues are still open for discussion.

Keywords: Blank Authorization Bill, Bill Agent, Bill Alteration, Bill Amount Rewriting, Ultra Vires Agency, Apparent Agency